老年人补贴申请办理流程

**（一）高龄老年人长寿补贴**

**1.补助标准：**80—84周岁50元/月，85—89周岁100元/月，90—94周岁200元/月，95—99周岁300元/月，100周岁以上1000元/月。

**2.申请条件：**具有南康区户籍、年龄在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3.申请资料：**户口本（查验原件、收复印件两份）；居民身份证（查验原件，收复印件两份）；填写《高龄老人(80周岁）长寿补贴申请表》（一式二份）；银行开户存折（农商行）复印件；近期两张1寸照片。

**4.常规化申请流程**

（1）年满80岁的老人，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折）等复印件各两份、两张一寸近期的免冠照到户籍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申请。

（2）如委托他人代办，代办人需持申请人身份证及户口簿原件，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折）等复印件各两份、两张一寸近期的免冠照前往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申请。

**5.手机申请流程**

进入微信小程序，搜索“南康区民政云服务平台”先注册用户账号（家人可注册）并登入，申请人（家人可代填）按照手机上申请高龄补贴步骤一步步把信息填完整（最后一步“审批表”忽略不填）在家申请；上传信息必须是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农商行卡、折）真实照片。村（居）民委员会受理后通知申请人带好两张近期一寸相片到村（居）委会填写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

1.补贴对象和标准：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为具有南康区户籍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中**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南康区户籍、**年满60周岁**的低保对象中没有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和特困人员中的失能老年人。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低保对象中没有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特困人员中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分别1300元、320元。

2.自理能力评估程序

（1）申请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需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填写《**赣州市南康区自理能力评估申请表》**，由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申请人携带《赣州市南康区自理能力评估申请表》、本人身份证、户口簿、与失能相关的疾病证明书、出院小结、残疾证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至区中医院进行评估，取得**《自理能力评估报告》**。

（2）年龄在60-79周岁的，经评估确认为部分失能且已享受护理补贴的老人，从2019年起，每两年需评估复核一次。

（3）年龄在60-79周岁的，经评估确认为失能且已享受护理补贴的老人（不含60周岁以上部分失能老人），以及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经评估为失能、部分失能且已享受护理补贴的老人，采用备案的形式，不需评估复核，但有证据证明评估结果有错误的除外。

（4）区民政局委托区中医院为自理能力评估机构。评估鉴定费用为每人每次100元，由区财政承担。评估地点为区中医院评估窗口或医疗技术人员上门评估。

（5）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在拿到评估报告之后10天内，可到乡（镇、街道）民政所提出申请复评。乡（镇、街道）民政所将名单报区民政局，由区卫健委牵头组织医疗专家人员对申请人进行复评。

3.申领程序

（1）申请。申请老年人补贴需填写《赣州市南康区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3），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两份（带原件备查），申请护理补贴的居民还需提供赣州市南康区中医院出具的《自理能力评估报告》（附件2）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向户籍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初审。乡（镇、街道）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在接到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多种形式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完成初审。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同意”意见，同时将申报资料报区民政局审批。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全的，经办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审批。区民政局接到申请初审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由乡（镇、街道）将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公示7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其户籍所在乡（镇、街道）或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并告知原因。补贴资格审批合格的老年人自批准当月计发补贴。